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俊斌（原名劉恆維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848,7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劉俊斌（原名劉恆維）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
03 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1日起，
04 按月償還本息。

05 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
06 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
07 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
08 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9 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0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
11 促程序費用。